

证券代码：833814

证券简称：德润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丰琦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鄱阳众汇”）为拓宽融资渠道，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增强经营能力，鄱阳众汇拟申请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万元，票面利率7.90%，存续期限84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丰琦作为担保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兑付及利息支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关联董事。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鄱阳县众汇照明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金丰琦为担保股东，金腊生与金丰琦系父子关系，均为关联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